

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现场及通讯方式于2023年3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3月21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送达。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，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姜峰先生召集和主持，经逐项表决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将授予日确定为2023年3月27日，以18.50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4名激励对象授予285.90万股限制性股票，本激励计划不设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0）及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、回避2票。

副董事长刘炜先生、董事周京京先生因参与本次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避表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